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学习读本

人民日报理论部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学习读本

人民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 人民日报理论部编. —北
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08-955-6

I. 社… II. 人…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61829号

书 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出 版 人: 董 伟

编 者: 人民日报理论部

责任编辑: 鞠天相 蒋菊平

封面设计: 李欣悦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4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1020 mm 1/16

字 数: 170千字

印 张: 13.5

印 次: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955-6

定 价: 28.00元

编辑说明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根据中央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于2009年9月联合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的通知》。通知要求，新闻媒体要积极刊发、报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成果和生动实践，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占领舆论阵地。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近日讲话中指出，要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使这一科学理念深入人心，使每一个社会成员自觉做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促进者。为了配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宣传教育活动，人民日报理论部主编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一书。

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篇，分别对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坚决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等进行了深刻诠释和解读。并附有延伸阅读，内容为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典型案例。

本书作者多为著名专家学者和高级领导干部，文章内容丰富，风格鲜明，既有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上的深层思考和精辟阐述，又有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过程中的思想感悟和深刻总结。所选文章大都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少数几篇选自其他报刊（已在文后注明），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媒体表示谢意。

人民日报理论部

2009年9月

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周永康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首发式暨座谈会上强调

**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促进全社会自觉维护宪法法律自觉守法用法**

人民日报北京9月4日电 （记者盛若蔚）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首发式暨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正确把握世情国情社情，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贯穿于我国法治建设各方面，促进全社会自觉维护宪法法律、自觉守法用法，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认真听取武汉大学教授李龙、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院长卓泽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发言后，周永康指出，经过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建设特别是30年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同社会成员收入分配不平衡等问题，产生了大量社会矛盾。如何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执法人员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如何教育引导全体公民知法守法，自觉通过法律渠道来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认真总结我国

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的出版发行为契机，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使这一科学理念深入人心，使每一个社会成员自觉做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促进者。

周永康强调，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推动我国法治建设的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和法律体系，进一步将执法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带着感情和责任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性，体现到行政管理和执法办案中。要立足我国国情，努力形成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更好地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普及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

周永康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教育规划，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突出实践特色，把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深入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与推进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务求取得人民满意的效果。

王胜俊、曹建明和有关方面负责人、部分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人民日报》2009年9月5日第1版）

关于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和教育厅（教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和教育局，部分国有主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么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and 把握。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央要求，中央政法委员会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教育部等单位，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分上、中、下三编，系统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科学内涵和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法学教育与研究以及党的执政等各领域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理论说服力和实践指导意义，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高等学校师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辅导材料。为切实组织好《读本》学习，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建立和完善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要把《读本》列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干部群众思想和法治建设的实际，认真查找不符合、不适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的突出问题，切实加以改进。要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读本》，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的培训计划，从明年春季起，开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课程，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不断增强各级党委依法执政的意识，不断增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既懂政治又懂法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要建立和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教育制度

要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的思想道德及法学教育的教材，明确不同层次的教学要求，培养大批既有深厚研究造诣、又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师资力量，真正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明年春季起，各类高等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内涵和基本要求，纳入《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教材之中；政法院校（系）要以《读本》为基础，开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必修课；政法院校以外的高等学校要开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选修课，努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要建立和完善巡回宣讲制度

各级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要会同教育部门，选调有较深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法治业务骨干有组织、有计划地深入基层，面对面地回答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澄清模糊认识，筑牢思想防线。要针对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部署，或法治实践中的重大事件、重要

案件等，及时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报告会，促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对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提高认识，推动工作。各级法学会要配合宣传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报告会制度，继续选好报告人、选准报告题目，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内容，深入浅出地宣讲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理论观点。

四、要建立和完善普及教育制度

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纳入“五五”普法规划的内容，由各级组织、宣传、司法行政部门牵头领导，各级普法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开展全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真正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并逐步深入人心。要认真组织好对新闻媒体、学术刊物和教学科研机构中领导干部、业务骨干的学习教育，组织各大新闻媒体、学术刊物积极刊发、报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成果和生动实践，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占领舆论阵地，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有效抵御法治领域中错误观点的影响，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切实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组织领导，作出具体规划，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坚持领导带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施分类施教，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各地各部门开展教育的情况纳入考核评议体系，真正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落到实处。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共 中 央 政 法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2009年9月

目 录

上篇

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

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003

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方 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观的主要内容 /010

武汉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 李 龙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三条经验 /013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付子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 /01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 江必新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01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信春鹰

执政党对中国法治的三个核心关注 /023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朱苏力

程序正义理念：法治精神的重要内涵 /027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于海生

法治是改革开放的有力保障 /029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英彦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034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袁曙宏

延伸阅读

昂首迈向法治国家 /039

人民日报记者 裴智勇 王比学 黄庆畅 秦佩华 崔 鹏

对话吴敬琏：市场经济呼唤法治 /045

人民日报记者 白 龙

法治为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053

人民日报记者 马国英

把“三个至上”落实到检察工作中 /055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蔡 宁

中篇

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061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高新亭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形成和发展 /064

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 肖 扬

和谐社会需良法 /074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院长 卓泽渊

学习宪法，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07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康生

在法治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 /091

广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张 军

人民群众满意是衡量和检验政法工作的根本标准 /094

河南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重要内涵 /09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乔新生

立法求“公”，执法务“平” /101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沈国明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104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延伸阅读

浙江：加快建设“法治浙江” /111

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赵洪祝

山东：实现依法治省新跨越 /113

山东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柏继民

河南：审判权运行在阳光下 /115

人民日报记者 曲昌荣

党旗在律师业高高飘扬 /120

人民日报记者 王比学

下篇

坚决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在新的历史起点谋划和推进法治建设 /12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袁曙宏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132

山东大学校长 徐显明

形成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把握好的几点 /13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原主任委员 杨景宇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4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法治政府建设要有新成效 /149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张国钧

树立司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152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谭世贵

强化法律监督，坚持“公正”与“公信” /154

湖北省检察学会研究会会长、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徐汉明

领导干部要带头弘扬法治精神 /160

聊城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张进军

会通中西，兴盛法学 /162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曾宪义

扎实推进政法机关作风建设 /166

中共河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 张 越

积极探索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有效途径 /169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少南

延伸阅读

中国立法向法典化迈进 /171

人民日报记者 毛 磊 宋 伟

深圳：法治政府指标“试水” /177

人民日报记者 吴 兢 胡 谋

追求看得见的公正 /185

人民日报记者 吴 兢

淄博：创新普法模式，变独角戏为大合唱 /191

人民日报记者 王比学

长沙：“体验式罚单”推动柔性执法 /196

人民日报记者 王伟健

上篇

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